

前 沿

全国持枪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31.4%
三项重点打击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新华社

自今年 6 月 22 日全国治安系统部署开展治爆缉枪、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集中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三项重点打击整治行动以来，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痛恨、社会反映最强烈的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乱点，狠抓各项打击、整治、管控措施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介绍，行动开展一个多

月来，在治爆缉枪行动中，公安机关查破涉爆涉枪案件 7010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 8070 人，捣毁非法制贩窝点 220 个，团伙 50 个。全国爆炸、持枪犯罪案件同比下降 98% 和 31.4%。

在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行动中，各地相继破获了一大批“黄赌毒”违法犯罪案件。北京市公安局开展了严厉打击“黄赌毒”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卖淫嫖娼和赌博警情同比下降 35% 和 62.1%，达到近年来最低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查破来宾市特大网络赌球案，抓获涉案人员 25 人，依法冻结涉案银行账户 400 余个。

在集中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行动中，天津市公安局对未破的系列侵财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山东共排查出治安重点部位 12 万处、突出治安问题 18 万个，整治率分别达 81.6% 和 83.3%。

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各级公安机关严格督导检查。同时，各地公安机关在行动中强化宣传发动，努力营造强大声势。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共张贴通告 568 万份，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602 万份，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3961 条，从中查破案件 2077 起，兑现奖励 171 万元。

查查
查扣的车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公安机关查扣的车辆登记保管、依法返还工作是否到位？”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通过严格督察，提高公安机关查扣的涉案车辆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图为该局督察大队民警正在对交警中队的涉案车辆保管情况进行督察。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提示：

小心聊天工具账号被盗成诈骗工具

■新华社 张建新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15 日发布信息说，通过对互联网的监测发现，近期出现一种盗号木马程序新变种，专门窃取计算机用户的聊天工具账号和密码。

该恶意木马程序假冒操作系统中正常的屏幕保护程序文件（扩展名.scr），但其实是一个可执行文件，具有一定的伪装能力。木马程序还采用图片图标，诱骗计算机用户点击运行。

木马程序运行后，会释放并打开图片文件，同时会释放一组恶意程序文件到操作系统中，并且强行关闭操作系统中正在运行的聊天工具应用程序进程文件。如果

计算机用户再次运行登录到自己的聊天工具账户时，就会导致其账户密码被该恶意木马程序盗取，并自动发送至恶意攻击者指定的网络邮件服务器上。

一旦恶意攻击者掌握了计算机用户的聊天账号和密码，就可以利用其窃取计算机用户更多的个人私密信息，或者将账号销售以便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甚至用盗取的聊天账户进行其他诈骗活动。

对已经感染该变种的计算机用户，国家计算机病毒中心建议立即升级系统中的防病毒软件，进行全面杀毒。对未感染的用户建议打开系统中防病毒软件的“系统监控”功能，从注册表、系统进程、内存、网络等多方面对各种操作进行主动防御。

仲 裁 公 告

杭州双牛大厦开发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0）杭仲字第 103 号申请人叶飞与被申请人杭州双牛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0）杭仲字第 10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杭州双牛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人叶飞交付双牛大厦 23 层 9 号房屋并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证、契证。二、本案仲裁费合计 14574 元（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承担，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6 日

公 告

申请人俞华铭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其祖父俞达权、祖母胡佩文遗留的坐落于绍兴市马弄东区 18 幢 106 室及 39 号车棚。经查俞达权、胡佩文生前于 2000 年 3 月 9 日立有遗嘱，并经绍兴市公证处公证，俞达权、胡佩文在遗嘱中指定上述房屋死后遗留给孙子俞华铭继承。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俞达权、胡佩文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就俞华铭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出具继承公证书。特此公告。

本处地址：绍兴市人民西路 236 号

联系电话：0575-85226927 0575-85120522

绍兴市越州公证处

2010 年 8 月 16 日

（2010）湖商初字第 467 号

李建邦：本院受理原告朱苏华与被告李建邦、沈会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10 室开庭审理。逾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温鹿商初字第 7 号

付晓光、曹春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长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你们担保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0）温鹿商初字第 7 号判决书。判决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逾期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你们归还借款 10 万元，利息按月息 2% 从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2700 元。本院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作出了（2010）金义经催字第 27 号判决书，宣判后，你们未提出上诉。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长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 32 号

本院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受理了申请人义乌优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号为：AA/0106422138，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2 日，出票金额为 2420 元，付款期限一个月，收款人为台州市黄岩中港五金塑料厂。申请人义乌优讯进出口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作出了（2010）金义经催字第 32 号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义乌优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 31 号

本院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受理了申请人义乌赛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号为：DB/0100148504，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9 日，出票金额为 3720 元，付款期限一个月，收款人为兰州市兰金飞度物资设备有限公司，申请人义乌赛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0 年 8 月 5 日作出了（2010）金义经催字第 31 号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义乌赛威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2394 号

张益民：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康与被告张益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40 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 34 号

本院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受理了申请人义乌伟东内衣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票号为：GA/0104553486，出票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8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出票金额为 20 万元，出票人为浙江省东阳市梦芭蕾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伟东内衣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作出了（2010）金义经催字第 34 号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义乌伟东内衣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2279 号

本院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受理了申请人重庆宝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汇票（票号为：DB/0104814763，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8 日，出票金额为 1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票人为义乌市顺耐衣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圣尔美纺织品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作出了（2010）金义经催字第 27 号判决书，宣判后，申请人重庆宝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义经催字第 2379 号

潘雷、潘瑜：本院受理原告徐国乐与被告潘雷、潘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2377 号

葛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楼永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2377 号

潘雷、陈帆：本院受理原告徐国乐与被告潘雷、潘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45 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届时你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去舟商初字第 171-178.185.186 号

舟山市航洋船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翁舟海与

（171）号、俞忠于（172）号、胡成军（173）号、吴友忠（174）号、胡忠军（175）号、何全军（176）号、翁年芹（177）号、来亚丹（178）号、胡胜（185）号、胡忠友（186）号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去舟商初字第 17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海去舟商初字第 176 号

俞忠峰、周飞：本院受理原告王昌与你们合伙经营船舶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你俩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去舟商初字第 192 号

宁波海通船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舟山航通船务有限公司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去舟商初字第 192 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你俩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去舟商初字第 192 号

宁波海通船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舟山航通船务有限公司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你俩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法 院 公 告

2010 年 8 月 16 日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1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1825 号

张卫东：本院受理原告黄红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 18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2299 号

葛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楼永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8:30 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2377 号

潘雷、陈帆：本院受理原告徐国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45 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届时你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2377 号

徐勤虎：本院受理原告楼永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时 45 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届时你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655 号

毛小平：本院受理原告缪水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衢江民初字第 6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0）衢江民初字第 2189 号

方旭根：本院受理原告戴永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45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 2423 号

陈浦镇：本院受理原告陈浦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并定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45 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江山市人民法院